附件3

## 国家林业局关于公布第三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

### 林改发〔2017〕14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厅（局），内蒙古、吉林、龙江、大兴安岭森工（林业）集团公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，各有关中央林业企业：
　　按照中央关于“有关部门要在全国选择一批有基础、有优势、有特色、有前景的龙头企业作为国家支持的重点”的要求，根据我局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的《林业产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（林规发〔2017〕43号）和《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选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办规字〔2013〕164号）的规定，在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推荐的基础上，经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，我局认定北京绿冠生态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124家企业为第三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　　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是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引领者，是现代林业发展的示范者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发挥林业生态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重要微观经济主体，对于促进绿色发展和林业现代化建设，推动林业产业转型升级、区域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具有重要作用。被认定的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要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适应经济发展新变化，培育新动能，强化创新驱动和品牌建设，为社会提供更丰富更优质的林产品；要强化节约资源能源和清洁生产措施，高效利用、循环利用森林资源，促进绿色发展；要逐步延长产业链，提高精深加工水平和附加值，加快产业集聚，促进林业产业转型升级；要增强社会责任意识，守法经营，诚信经营，在自身发展的同时，与林农建立利益联动机制，切实提高林农收入。
　　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的指导，在规划、技术、信息等方面提供服务，在基地建设、林地利用、林业财政金融保险等方面予以政策扶持。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，落实中央关于支持龙头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扶持政策，共同推动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发展。要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评价管理，建立和完善淘汰机制，做到有进有出，不断提高龙头企业素质，增强辐射能力和带动能力。
　　特此通知。

　　附件：第三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名单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国家林业局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7年12月27日

**第3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广东企业名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所在市** | **企业名称** | **认定时间** |
| 1 | 韶关市 | 仁化县奥达胶合板有限公司 | 2017 |
| 2 | 韶关市 | 广东金友集团有限公司 | 2017 |
| 3 | 梅州市 | 梅州穗瑞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| 2017 |
| 4 | 中山市 | 巴洛克木业（中山）有限公司 | 2017 |
| 5 | 潮州市 | 新华海集团有限公司 | 2017 |